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深圳海关人工检查实训应用系 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0-QC0307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响应邀请 .....	3
第二章项目需求 .....	6
第三章响应文件初审 .....	6
第四章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 .....	28
一、评审方法 .....	28
二、评审标准 .....	28
备注: .....	28
1、资质证书有效期.....	32
第五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33
第六章磋商须知 .....	35
一、说明 .....	35
二、磋商文件说明 .....	3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3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0
五、磋商和评审 .....	42
六、授予合同 .....	4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4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46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48
评审指引表 .....	49
第八章合同条款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人工检查实训应用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0-QC0307
- 2、项目名称：深圳海关人工检查实训应用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32,1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32,1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海关人工检查实训应用系统项目	项	1	详见附件内容	无

- 7、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投标人须填写《廉政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年9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内无受行政处罚、红黄牌警示和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处于停止投标处罚期（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5）为本项目整体采购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6）一个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b、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接待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c、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启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mailto: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磋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0年12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 时间：2020年12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6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101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1、项目内容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人工检查实训应用系统项目。

**1.2 服务期限：**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上线试用。

**用途：**为适应新海关在关检业务深度融合下的改革需要，根据工作需求开展不同形式的人工检查实操教学课程，突破传统集中教学的授课模式，依托现代化、科技化实训手段，配合人工检查实训中心监管查验设备实训演练、检验检疫专题实训演练、货物检查实训演练、初筛实验室实训演练和多媒体互动授课等五大学习模块，配套开发在 PC 端和 PAD 端使用的线上实训应用，PC 端提供后台操作及演示功能、PAD 端供学员参训时使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系统深度协同，实现培训的模块化、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化。

#### 2、采购需求：

2.1 收集学习课程素材，如业务操作方面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可在开展学习时制作学习材料，通过在线观看视频及图片、实操练习、现场解读等形式，有效提高学习过程的趣味性、互动性、便捷性。

2.2 建立对查验工作的沟通机制，通过“留言”模块为关员提供分享学习体会、问题解答的平台。

2.3 为业务职能管理人员提供相对便利、有效、智能的对学习人数、学习场次以及效果评价相关数据统计功能。

2.4 配合人工检查学习中心现场设施开展实操学习，形成系统与场景的良好互动。

### 二、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建设目标

深圳海关可通过对货物检查工作的有效分解形成监管查验设备实操、检验检疫专题实操、货物检查实操演练和多媒体互动授课等多个学习栏目，采取“线上系统+线下教程”深度协同的模式，依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同形式的相关实操学习课程，以传统模式结合现代化实训手段，通过图文及音视频讲解、ppt 展示、答题、实操等方式，以提高学习效果。同时形成科学、规范的学习课程体系以及关员交流互动体系，使关员能够不断完善自身技能，提高个人工作绩效以及海关查验效率。

##### 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海关人工检查各实操项目设计，为适应新海关在关检业务深度融合下的改革需要，

根据工作需求开展不同形式的人工检查实操教学课程，突破传统集中教学的授课模式，依托现代化、科技化实训手段，配合人工检查实训中心监管查验设备实训演练、检验检疫专题实训演练、货物检查实训演练、初筛实验室实训演练和多媒体互动授课等五大学习模块，配套开发在 PC 端和 PAD 端使用的线上实训应用，PC 端提供后台操作及演示功能、PAD 端供学员参训时使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系统深度协同，实现培训的模块化、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化。

#### 1) 模块化。

系统设置监管查验设备实训演练、检验检疫专题实训演练、货物检查实训演练、初筛实验室实训演练和多媒体互动授课五大功能模块，并提供演示、答题、互动（抢答）、交流、提问等多个功能，各模块可独立开展培训，模块间互不干扰。

#### 2) 定制化。

根据货运渠道不同条线、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培训教师设计并录入培训教学内容，支持各模块和功能的随意组合，提供后续课程编辑修改功能，满足个性化培训需求。为讲解教师提供 PC 端和 PAD 端两种操作方式可选，满足教师移动操作需求。

#### 3) 自动化。

通过科学设计实训题目，将实训操作学习效果合理转化成测试题目，实现效果可量化。各模块实训结束后，根据预设的客观题目和回答情况，自动计算本模块实训效果。实训结束后系统自动量化学员培训成效，支持按模块展示实训效果情况，避免讲解老师评估学员实训效果的重复劳动，使讲解教师能够集中精力讲解重点难点，提高实训效率。

#### 4) 智能化。

系统可根据讲解教师需求，对参训人员进行分组，支持讲解教师对分组的人工干预。系统根据讲解教师开放的实训模块及实训时间，结合各模块实训进度，规划各组培训顺序，指引各组按模块分别开展培训。

#### 5) 系统化。

依托系统建立实训数据库，包含实训课程和实训参加情况，实现过往课程查询、修改、复制，提升课件的集成度和课程准备的便利度；满足实训情况分类统计和查询功能，让管理人员基本了解组织实训基本情况，结合实际查验工作的情况，为是否增减学习资源或转移学习“发力点”等提供决策依据。

#### 6) 丰富学习形式

以往的学习形式仅是通过课堂授课，对文档或 ppt 讲解，无法帮助关员深刻理解。本系统为多种形式的实操学习提供支持，通过“多媒体互动授课”、“监管查验设备实操”、“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食品检验检疫专题实操”、“货物检查实操演练”四种形式开展学习，以图文结合、音视频、答题、实操等方式，增加学习趣味性，有助于提高学习效果。

#### 7) 健全学习机制

将学习工作制度化、系统化、多样化、效益化。在这个科技迅速发展的时代，查验工作内容与实际应用也在不断更新。为了适应时代潮流，更好更快更有效地完成查验工作，关员们也亟需在实操作业中学习新的知识与技能，并迅速应用到实践中。

#### 8) 建立学习内容库

根据不同的学习主题选择不同的学习环节，依据主题特点开设相关学习课程。关员可随时查看已参与的学习，对课程材料如图文、音视频以及常见的附件格式支持在线浏览。

#### 9) 学习效果客观转化

通过学习后问答形式直接客观反馈关员的学习效果，同时能发挥关员的学习积极、主动性，营造自觉学习的氛围，在人工检查现场形成学习型文化，进而提高关员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 10) 数据统计

通过对学习人数、学习场次、各环节开展次数等统计，让管理人员基本了解组织学习基本情况、当前学习工作的重心，结合实际查验工作的效率，为是否增减学习资源或转移学习“发力点”等提供决策依据。

## 2、业务指标和绩效目标

扩大人工检查学习关区影响力和覆盖面，人工检查学习的货运口岸海关单位参与率达 100%。

实现人工检查学习人员检查作业素质明显提升，学员学习合格率不低于 80%。

依托本系统实现导学、自学、促学、督学功能，结合线下实操，为学员搭建一站式、场景化学习平台，满足货运查验现场全场景教学需求，增强学员对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新形势下作业要求的适应能力，提高学员人工检查作业综合素质，强化学员业务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查验效能，切实防范执法风险。实现关区货运检查实训方式的飞跃，关员检查实操能力显著提升。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3.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海关与原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了机构整合，具体到口岸监管业务，口岸检查施行“查检合一”后，海关查验与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食品检验检疫业务进行了深度融合，在口岸实施一次检查，这就对检查关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建设以适应改革的发展，业务学习就显得尤为重要。

### 3.2 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和差距分析

目前深圳海关对关员进行检查工作学习的形式基本还停留在下发纸质材料或 word 文档给关员自行查看学习，或者通过简单的 ppt 讲解，主要为理论灌输，无法生动形象地传达学习内容，且学习效果并不可见，对相关学习资料未进行科学、规范地收集和整理，学习过程也没有进行留痕。对于查验工作的实际应用及注意事项等，信息较为分散且缺乏长期有效的内容管理机制，当发生人事变动时，可能引发实际查验作业风险。因此，将理论学习向实操学习转变，充分融合检验检疫和查验业务作业实操要求，开发专门的检查



学习管理系统，结合实操演练，以健全学习机制、提升关员查验技能的任务迫在眉睫。

### 3.3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一是更好的解决查检合一后，海关查验与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建议、食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深度融合，保证查验工作稳定、有序、高效地进行。

二是学习作为一种有组织知识传递、技能传递、标准传递、信息传递、信念传递行为，能够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及增强组织凝聚力，同时为组织未来发展阶段合理人力资源的分配提供有效支撑，尤其是实操学习，更能调动关员的积极性和团队精神。

三是有利于关员学习新知识新技能，通过丰富的学习形式、学习课程、测验等，加强学习效果，在工作中能够更好地运用知识技能，提高关员工作绩效和海关查验效率。

四是将每次学习成果长期保存，随时应用。海关发生人事变动时，通过查看与参与学习课程，能够引导新进关员进入组织，熟悉和了解工作职责、工作环境和条件，提高人员的适应性。

#### 4.1. 业务总描述

一是收集学习课程素材，如业务操作方面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可在开展学习时制作学习材料，通过在线观看视频及图片、实操练习、现场解读等形式，有效提高学习过程的趣味性、互动性、便捷性。

二是建立对查验工作的沟通机制，通过“留言”模块为关员提供分享学习体会、问题解答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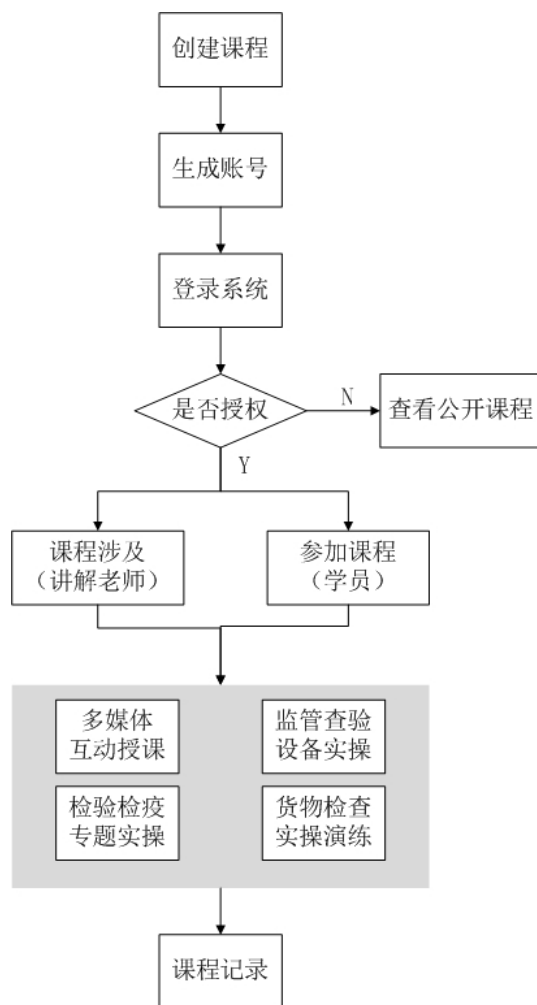
三是为业务职能管理人员提供相对便利、有效、智能的对学习人数、学习场次以及效果评价相关数据统计功能。

四是配合人工检查学习中心现场设施开展实操学习，形成系统与场景的良好互动。

整体模块如图所示：



主要流程图如下：



## 4.2. 管理员 PC 端

管理员 PC 端主要用于制定学习计划和课程管理。

### 4.2.1. 课程列表

以列表形式按创建时间倒序显示截至当前创建的全部学习信息，包含学习主题、学习时间、学习环节、状态、创建时间。列表可按学习主题、学习时间、状态、创建人、单位等进行查询。点击具体学习主题可查看该学习详情。

不同的学习环节可设计对应的详细学习内容，支持自由组合各学习环节，学习环节包含：

- ①多媒体互动授课
- ②监管查验设备实操
- ③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食品检验检疫专题实操
- ④货物检查实操演练
- ⑤初筛实验室实操（功能同②）

状态：分为未发布、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创建课程时选择临时保存而非直接发布课程信息的，则状态为未发布；发布后当前时间早于课程开始时间的，则状态为未开始；当前时间不早于课程开始时间，且

不晚于课程结束时间的，则状态为进行中；当前时间晚于课程结束时间的，则状态为已结束。

对未发布和未开始状态的课程，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删除操作，对进行中的学习只能进行查看，对已结束的课程可以进行查看、删除、设置可见性、再次学习操作。

#### 4.2.2. 课程及人员创建

创建课程时需填写学习主题、简介、学习时间、主办单位、讲解老师、学习对象、学习环节、附件等，填写完课程相关信息后若选择保存，则该学习状态为未发布，此时只有管理员可见；若选择立即发布，则相关人员登录系统参与学习或查看自己的历史学习记录。

课程创建后，讲解老师和学员支持以姓名或关员号进行搜索，系统将在三统一系统中进行模糊查询，选择某个关员后即完成添加创建，同时支持按学员姓名、关号批量导入。成功创建学习后，系统以关员号来自动生成登录账号，相关人员才能进行登录操作。

#### 4.2.3. 课程详情

点击学习主题可查看该学习详情。学习详情包含学习主题、简介、学习时间、主办单位、讲解老师、学习对象、学习环节、附件、创建时间等。点击学习环节可查看各个环节对应的学习内容。学习内容中含图片、音频、视频的均支持在线收听和观看，支持预览常见文本、视频、图片格式的附件。

#### 4.2.4. 课程修改

对未发布和未开始状态的学习，系统支持修改学习主题、简介、学习时间、讲解老师、学习对象、学习环节、附件。

#### 4.2.5. 课程删除

对除了进行中状态的学习外，支持进行删除操作。确认删除后，该课程信息及其附件文件等全部同步进行删除。

#### 4.2.6. 课程复制

对已结束的学习，可以点击“再次学习”，可复制原有学习内容，重新建立一个同样的学习课程，可以修改参训学员、学习老师、学习时间等内容。保存后，也可对课程进行修改、新增、删除。

#### 4.2.7. 课程公开

学习结束后，可设置其可见性：所有人可见、学习后可见、所有人不可见。若设置为学习后可见，则只有该场学员登录后才能查看；若设置为所有人可见，则所有登录本系统的人都能够查看多媒体互动授课的相关材料；若设置为所有人不可见，则仅系统管理员及课程创建人可查看课程内容。

为方便现场查验人员能快速方便地查询到查验设备的相关学习内容及能够随时随地学习，本模块可考虑与关区人工检查现场使用的PAD对接，届时现场查验干部可查阅已公开的相关课程信息。

#### 4.2.8. 查询统计

参训情况统计功能，支持按照创建人、主题、学员所在单位、学员姓名、讲解教师姓名、关号、时间段检

索培训记录，同时展示检索结果对应的培训班期数、总参训人次，点击单位详情可查看检索结果各涉及单位分别的人数。

### 4.3. 讲解老师端

讲解老师 PC 端和 PAD 端主要用于讲解老师对课程进行个性化设计。

#### 4.3.1. 课程记录（PC 端）

##### 4.3.1.1. 课程列表

以课程创建时间倒序显示该讲师开展的全部学习，列表显示课程主题、课程时间、主办单位、参加人数、学习环节、状态、创建时间等。

##### 4.3.1.2. 课程详情

点击课程主题可查看该学习详情。学习详情包含学习主题、简介、学习时间、主办单位、讲解老师、学习对象、学习环节、附件、状态、创建时间等。点击学习环节可查看各个环节对应的学习内容，在学习结束前均可进行课程设计操作。

##### 4.3.1.3. 课程状态

课程状态分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

当前时间早于设置的课程开始时间，则该课程状态为未开始；当前时间在设置的课程时间范围内，则该课程状态为进行中；当前时间晚于设置的课程结束时间，则该课程状态为已结束。

在课程结束前均可进行课程设计操作。

##### 4.3.1.4. 学员名单

在课程列表中，点击参加人数，可查看该课程对应的学习对象名单。

#### 4.3.2. 多媒体互动授课设计（PC 端）

##### 4.3.2.1. 上传课件

讲师需填写课程名称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相应课件，支持上传多个课件，课件形式可以是 word、excel、ppt、图片、音视频等。

##### 4.3.2.2. 在线预览

支持预览常见格式的附件，课件内容中含图片、音频、视频的均支持在线收听和观看。

##### 4.3.2.3. 修改课件

###### 1) 修改课件

系统支持修改课件操作。修改课件时，讲师可修改课程名称或附件。支持以附件形式上传相应课件，支持上传多个课件，课件形式可以是 word、excel、ppt、图片、音视频等。

###### 2) 删除课件

系统支持删除课件操作。删除课件时，该课件下对应的附件也将被删除。

#### 4.3.2.4. 设置抢答题

讲解老师添加抢答题后，在上课过程中可选择任一题目开始抢答，此时参与学习的关员在系统中可以看到相关题目，选择答案提交后即可完成抢答。

##### 1) 新增题目

选择题目类型后填写题目内容、可选项、正确选项即可完成题目的新增，支持 word、excel、ppt、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格式。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

##### 2) 修改题目

可对题目内容、可选项、正确选项进行修改。

##### 3) 删除题目

可对题目进行删除。

#### 4.3.2.5. 抢答记录

按提交时间正序显示关员的抢答记录，包含姓名、关员号、学员答案、抢答结果（正确/错误）、提交时间，提供学员答案、答题结果统计展示功能。其中，学员答案、抢答结果和统计展示栏目默认为空，可根据讲解老师选择显示学员答案、抢答结果、统计展示，抢答结果（正确/错误）同步到关员端。

#### 4.3.3. 监管查验设备实操设计（PC 端）

##### 4.3.3.1. 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

###### 1) 设备列表

显示所有已添加的设备，列表显示设备编号、设备名称、添加时间，可查看/修改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或删除该设备。

###### 2) 添加设备

需填写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支持以富文本形式直接编辑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可添加文字、图片、附件等，附件支持 WORD、PPT、PDF、主流音视频文件等常见格式。

添加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设备对应唯一的二维码，支持打印二维码。

###### 3) 修改设备信息

在设备列表选择某个设备后支持修改该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支持以富文本形式直接编辑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可添加文字、图片、附件等，附件支持 WORD、PPT、PDF、主流音视频文件等常见格式。

修改后该设备对应的二维码不变。

###### 4) 删除设备信息

在设备列表选择某个设备后选择删除操作，确认删除后则该设备的相关信息及其附件等也全部删除，二维码信息也随之失效。

#### 4.3.3.2. 实操题目设计

设计实操题目后，在学员学习完设备使用说明和完成操作要求后，需进行答题。

##### 1) 题目列表

以列表形式显示本次学习已设计好的全部题目，可对各道题目进行查看详情、修改或删除操作。

##### 2) 题目详情

点击题目标题或操作列中的详情，则可查看对应题目的详情，包含题目内容、选项、正确答案等，可进行修改或删除。

##### 3) 新增题目

选择题目类型后填写题目内容、可选项、正确选项即可完成题目的新增。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

##### 4) 修改题目

可对题目内容、可选项、正确选项进行修改。

##### 5) 删除题目

可对题目进行删除。

#### 4.3.3.3. 答题结果

本环节结束后可查看各个学员本次学习答题结果，包含姓名、关员号、单位、正确率，可查看答题详情。

系统支持每个题目自设分数，学员答完后系统自动统计得分。

#### 4.3.3.4. 答题详情

显示各个学员的答题详情，包含各个题目和选项、正确答案和已选答案等。

### 4.3.3. 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食品检验检疫专题实操设计（PC端）

#### 4.3.3.1. 检验检疫说明

##### 1) 专题列表

显示所有已添加的专题，列表显示专题编号、专题名称、添加时间，可查看/修改专题物品的检验检疫操作说明，或删除该专题。

##### 2) 添加专题

需填写专题编号、专题名称、物品检验检疫要求说明。支持以富文本形式直接编辑专题检验检疫说明，可添加文字、图片、附件等，附件支持 WORD、PPT、PDF、主流音视频文件等常见格式。

添加后，系统自动生成该专题物品对应唯一的二维码，支持打印二维码。

##### 3) 修改专题信息

在专题列表选择某个专题后支持修改该专题编号、名称、检验检疫操作说明。支持以富文本形式直接编辑专题检验检疫说明，可添加文字、图片、附件等，附件支持 WORD、PPT、PDF、主流音视频文件等常见格式。

修改后该专题对应的二维码不变。

#### 4) 删除专题信息

在专题列表选择某个物品后选择删除操作，确认删除后则该物品的相关信息及其附件等也全部删除，二维码信息也随之失效。

### 4.3.3.2. 实操题目

设计实操题目后，在学员学习完设备使用说明和完成操作要求后，需进行答题。

#### 1) 题目列表

以列表形式显示本次学习已设计好的全部题目，可对各道题目进行查看详情、修改或删除操作。

#### 2) 题目详情

点击题目标题或操作列中的详情，则可查看对应题目的详情，包含题目内容、选项、正确答案等，可进行修改或删除。

#### 3) 新增题目

选择题目类型后填写题目内容、可选项、正确选项即可完成题目的新增。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

#### 4) 修改题目

可对题目内容、可选项、正确选项进行修改。

#### 5) 删除题目

可对题目进行删除。

### 4.3.3.3. 答题结果

本环节结束后可查看各个学员本次答题结果，类别包含姓名、关员号、单位、正确率，可查看答题详情。

系统支持每个题目自设分数，学员答完后系统自动统计得分。

### 4.3.3.4. 答题详情

显示各个学员的答题详情，包含各个题目和选项、正确答案和已选答案等。

### 4.3.3.5. 实操后评分

学员在现场操作后，系统或讲解老师可对其操作的正确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

## 4.3.4. 货物检查实操演练设计（PC端）

在货物检查实操演练区域，人工检查中心提供一辆货车和一辆货柜拖车，讲解老师录入申报信息、机检图像及作业要求，学员将进行实地实景实操演练，通过与预设的结果选项匹配来评估关员的学习效果。

### 4.3.4.1. 模拟实操场景

1) 申报数据创建，讲解老师需先创建报关单申报数据，学习时学员在 PAD 中查看申报数据后进行货物检查实操演练。录入报关单数据时需填写报关单基本信息如海关编号、入境口岸、境内收货人代码、境外发

货人代码、境外发货人、进境关别、进口日期、申报日期、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货物存放地点、消费使用单位代码、消费使用单位名称、监管方式等；填写商品信息如商品品名、商品图片、商品编码、商品规格、产销国、商品数量、商品单位、货值、币值等。填写舱单信息包含车架号、车牌号、申报车架重量、申报车头重量、申报集装箱重量、申报货物重量、申报总体重量、过磅实际总重量、申报总重量与过磅总重量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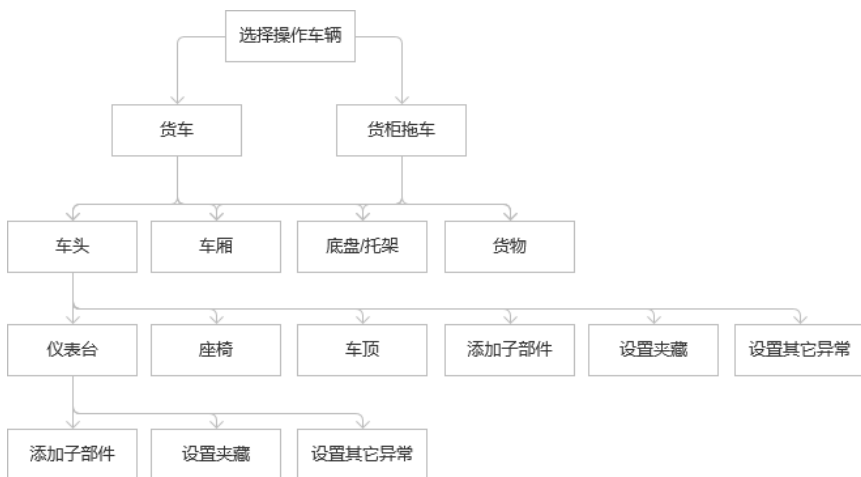
2) 在创建申报数据时，可选择字段录入或图片录入两种方式。选择图片录入方式时，需能够以图片形式上传报关单，支持 jpg、png、jpeg 等常见图片格式。

3) 机检信息录入，需要上传机检图片，支持 jpg、png、jpeg 等常见图片格式，支持选填机检审图结论。

#### 4.3.4.2. 建立实操点选界面

需分别制作货车和货柜拖车两个虚拟化模型，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实车与模型建立一对一的组件联系。当学员在现场车辆中发现嫌疑部位时，可在系统中找到模型对应的部件，点选其为夹藏或其它异常情况。

例如，模块化之后，可将货车/货柜拖车分为车头、车厢、底盘/托架、货物；车头又可分为仪表台、座椅、车顶等，以此细化车辆模型，可多层次添加。



##### 1) 添加部件

选中货车或者货柜拖车，选择添加部件，填写部件名称后完成添加。选中当级部件做添加部件操作时，添加的是其子部件。

##### 2) 修改部件

选中某个部件后选择修改操作，可修改该部件名称。修改部件名称不影响其下的子部件及嫌疑点。

##### 3) 删除部件

选中某个部件后，可对其进行删除操作，删除后该部件及其子部件也均会被删除。

##### 4) 设置嫌疑点

选中已添加的部件，点击“设为嫌疑点”，当培训人员在现场车辆中发现嫌疑部位时，可在系统中找到模型对应的部件，点选后显示已设置的异常选项。



#### 5) 撤销嫌疑点

已被设置为嫌疑点的部件被选中后，比普通部件多了个撤销嫌疑点的操作，进行该操作后，该部件恢复为普通部件，并且该嫌疑点已设置的异常选项也均被删除。

#### 6) 设置异常选项

将部件设为嫌疑点后，需添加其对应的异常选项，填写各个选项名称后并设置其中一项为正确选项。

#### 7) 修改异常选项

选中嫌疑点的异常选项后，可修改选项名称或正确选项。

#### 8) 删除异常选项

选中嫌疑点的异常选项后，支持进行删除操作。

### 4.3.4.3. 实操评分

学员在现场操作后，系统或讲解老师对其操作的正确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

### 4.3.4.4. 团队实训功能

在本环节，讲解老师可选择学员的作业模式为团队或单人。若为团队作业，则以小组形式统一进行实操，在 PAD 统一答题，实操结果同步给小组所属成员；若为单人作业，则学员各自实操，各自在 PAD 上答题，实操结果以个人计算。

### 4.3.5. 实操分组（PC 端）

#### 4.3.5.1. 启用分组

开始课程前，教师可依据实际课程人数选择启用分组功能，有效提高课程效率。分组功能对监管查验设备实操、检验检疫专题实操以及货物检查实操演练开放。若无需分组，则可进行禁用分组操作。

#### 4.3.5.2. 禁用分组

系统默认禁用分组功能。禁用后，系统不会自动进行分组。若需分组，则可进行启用分组操作。

#### 4.3.5.3. 自动分组

启用分组功能后，开始课程时系统将自动将学员进行分组。

假设这次课程有 30 个人，启用分组后系统会自动将人员分成三组（ABC 组），这三组除了统一进行多媒体互动授课外，系统自动分配 A 组先去设备实操区，B 组去专题实操区，C 组去实操演练区，各区域实操结束后，再交换各组的实操区域。

#### 4.3.5.4. 手动调整

自动分组后，支持由老师选择手动调整各组的优先实操区域。

### 4.3.6. 学习进程控制（PC 端和 PAD 端）

系统只对学员开放其所处学习环节或已完成学习环节的操作。讲解老师可查看各组培训进度，对每组学习环节进行人工干预，教师选择提前结束的学习环节，在该环节学习的学员无法继续进行相关操作。

#### 4.3.7. 讲解老师 PAD 同步

##### 4.3.7.1. PAD 端授课设置

讲解老师在集中授课时可选择使用 PAD 端授课，具有课程进度控制、学员端展示界面控制、向学员端发送即时消息功能。集中授课时，教师使用手写笔在 PAD 上对课件进行标记，提供留痕标记和瞬时标记两种方式供教师选择，系统将教师 PAD 端画面同步到投影大屏。

##### 4.3.7.2. PAD 端信息接受

教师 PAD 端可通过弹窗方式接收学员发送的求助信息，信息显示学员录入的问题描述及该学员所处的学习环节、对应区域。

##### 4.3.7.3. PAD 端设备分类

多名讲解老师参与时，可在 PC 端设置 PAD 端多设备登录，确定一台主设备，仅主设备对课程有操作权限，其余设备只有课程查看权限和学员求助模块的操作权限。学员求助信息被讲解老师处理后，自动同步到其他讲解老师 PAD 端。

#### 4.4. 学员 PAD 端

##### 4.4.1. 学习记录

学员登录后即可查看与自己相关的学习记录。

###### 4.4.1.1. 学习列表

以学习开始时间倒序显示该学员参与的全部学习，列表显示学习主题、学习时间、学习环节、状态、创建时间。状态：分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对已结束状态的学习，可查看学习记录；对未开始和进行中状态的学习，可进入学习，依据讲解老师的课程设置进入相应的学习环节。

###### 4.4.1.2. 学习详情

点击学习主题可查看该学习详情。学习详情包含学习主题、简介、学习时间、讲解老师、学习环节、附件、状态、创建时间等。对已结束状态的学习，可查看学习记录；对未开始和进行中状态的学习，可进入学习，依据讲解老师的课程设置进入相应的学习环节。

##### 4.4.2. 多媒体互动课堂

在本环节，学员可提前进入查看讲解老师已上传的学习课件，并支持问题抢答。

###### 4.4.2.1. 课件预习

讲解老师上传课件后，学员即可登录查看对应课件进行预习，支持预览常见格式的附件，课件内容中含图片、音频、视频的均支持在线收听和观看。

###### 4.4.2.2. 题目抢答互动

讲解老师在上课过程中可选择任一题目开始抢答，此时学员的 PAD 页面会弹出该抢答题，选择答案提交，在讲解老师选择显示答题结果后，显示自己的答题结果。

#### 4.4.2.3. 抢答记录

按提交时间正序显示关员的抢答记录，包含姓名、关员号、抢答结果（正确/错误）、提交时间。

#### 4.4.2.4. 课后测试

讲解老师发布测试题目后，学员可在 PAD 端完成作答，系统自动对答题结果进行判定，向学员展示该部分成绩。

#### 4.4.3. 监管查验设备实操

##### 4.4.3.1. 二维码扫描

在监管查验设备实操区，关员在 PAD 上登录系统后扫描各个设备的二维码来查看设备对应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

##### 4.4.3.2. 查看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

扫描设备二维码后，系统页面将显示该设备对应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包含文字、图片等，支持在线预览 WORD、PPT、PDF、主流视频文件等附件。

##### 4.4.3.3. 实操题目解答

学员学习设备使用说明，按操作要求完成操作后，进入实操答题页面。页面上将显示讲解老师设计好的实操题目，关员根据学习和实操结果一一作答提交后立刻显示答题结果。

#### 4.4.4. 初筛实验室实操

##### 4.4.4.1. 二维码扫描

在初筛实验室实操区，关员在 PAD 上登录系统后扫描各个设备的二维码来查看设备对应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

##### 4.4.4.2. 查看初筛实验室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

扫描二维码后，系统页面将显示该设备对应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要求，包含文字、图片等，支持在线预览 WORD、PPT、PDF、主流视频文件等附件。

##### 4.4.4.3. 实操题目解答

学员学习初筛实验室使用说明，按操作要求完成操作后，进入实操答题页面。页面上将显示讲解老师设计好的实操题目，关员根据学习和实操结果一一作答提交后立刻显示答题结果。

#### 4.4.5. 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食品检验检疫专题实操

##### 4.4.5.1 二维码扫描

在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食品检验检疫专题实操区，关员在 PAD 上登录系统后扫描专题相关物品的二维码来查看物品检验检疫说明。

##### 4.4.5.2. 查看检验检疫说明

扫描专题相关物品二维码后，系统页面将显示该物品对应的检验检疫说明，包含文字、图片等，支持在线

预览 WORD、PPT、PDF、主流视频文件等附件。

#### 4.4.5.3. 实操题目解答

完成专题相关物品检验检疫说明的学习后，将进入实操答题页面。页面上将显示讲解老师设计好的实操题目，关员根据学习和实操结果一一作答，每个题目后设置“确认”按键对答案确认，点击“提交”按键前均可修改题目答案，提交后立刻显示答题结果及题目解析。

#### 4.4.5.4. 查看实操评分

学员在现场进行实操后，系统自动讲解老师对其进行评分，关员即可查看自己的实操得分。

#### 4.4.6. 货物检查实操演练

在货物检查实操演练区域，现场提供一辆货车和一辆货柜拖车，学员将进行实地实景实操演练，通过与预设的结果选项匹配来评估关员的学习效果。

##### 4.4.6.1 模拟实操场景

学习时学员在 PAD 中查看讲解老师预先录入的申报数据后进行货物检查实操演练，申报数据包含报关单、舱单、机检图像等。

##### 4.4.6.2. 模拟人工检查实操

为了让学习关员能够进一步了解查验流程，在本环节实操演练中模拟实施查验作业实操。本模块界面风格与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一致，显示“申报信息”“机检信息”“结果录入”“查验记录”四部分内容，在各部分之间切换并填写相对应的查验内容。

###### 1) 申报信息（报关单信息）

在本页面可查看教师设计的报关单、舱单申报信息等。若教师是以字段录入的，则系统将分别展示各字段录入的信息，若教师是以图片形式录入的，则信息栏中将分别显示对应的图片。

报关单信息包含海关编号、入境口岸、境内收货人代码、境外发货人代码、境外发货人、进境关别、进口日期、申报日期、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货物存放地点、消费使用单位代码、消费使用单位名称、监管方式、商品项，商品项包括商品品名、商品图片、商品编码、商品规格、产销国、商品数量、商品单位、货值、币值等。

舱单信息包含车架号、车牌号、申报车架重量、申报车头重量、申报集装箱重量、申报货物重量、申报总体重量、过磅实际总重量、申报总重量与过磅总重量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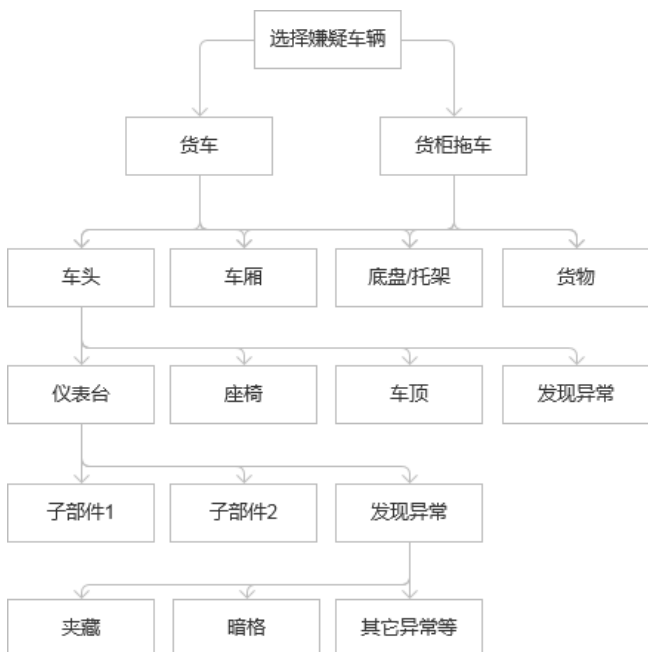
###### 2) 机检信息

在该页面可以查看机检图像及审像结论，支持放大查看图像功能。

###### 3) 结果录入

进入查验环节后可以看到货车和货柜拖车两个虚拟化模型，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实车与模型建立一对一的组件联系。

例如若在实操中发现货车座椅有夹藏，则可以先点击货车，然后页面将出现货车车头、车厢、底盘、货物；接着点击车头将出现仪表盘、座椅、车顶等，最后点击座椅，在弹窗中选择异常选项为夹藏，提交后完成这一部位的查验。



#### (1) 选择嫌疑车辆

学员在本环节实操中，发现车辆的异常点，则需在本系统选择嫌疑车辆：货车或货柜拖车。

#### (2) 选择嫌疑部件

选中嫌疑车辆后，系统将出现该车辆对应的部件：车头、车厢、底盘/托架、货物，选择某个部件后，可查看其子部件，或选择其为嫌疑部件。

#### (3) 选择异常项

选中嫌疑部件后，系统将出现该嫌疑部件对应的异常选项，选择对应的异常项后提交，则完成对当前部件的检查，系统自动跳转回车辆选择页面，可继续进行检查。

#### (4) 撤销嫌疑点

在完成全部检查前，已被设置为嫌疑点的部件被选中后，比普通部件多了个撤销嫌疑点的操作，进行该操作后，该部件恢复为普通部件，即撤销该嫌疑点，学员可继续进行检查。

#### (5) 完成检查

当完成全部货物检查后，点击完成检查，系统自动将学员提交的检查结果与讲师预设的正确选项做核对，即时显示学员在本环节的检查成果。

#### 4) 查验结论

本部分逐条显示学员在结果录入部分点选录入的结果，学员核对无误后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系统审核。

#### 4.4.6.3. 查看实操评分

学员在现场进行实操后，系统将依据实操有效性、正确性等对其进行评分，关员即可进行查看自己的实操得分。

#### 4.4.7. 学习情况展示

学员可在该模块查看参加本次课程的进度，各模块成绩以及课程结束后本人所处排名。

#### 4.4.8. 求助功能

学员可在 PDA 端发起求助，录入求助内容后提交，讲解老师 PDA 端可收到弹窗提醒。在求助信息被处理前，对应组所有学员不能重复提交求助申请。

### 5. 内控措施

一是设置权限，在系统中的所有模块及操作均有做权限控制，用户只能做自己相关的操作。通过设置五大类用户：系统管理员、应用管理员、讲解老师、学员、基础角色，实现权限的合理控制，在权限范围内操作和查阅。

二是建立系统操作日志，用户在系统中做的所有操作均有日志记录，日志记录的信息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携带参数等，对于重点数据，如设备历史使用记录等不可删除。提供日志查询功能。

三是数据不落地，对于 PAD 端的数据，用户在退出软件时，所有缓存数据全部销毁清理，不在移动端上留存。

### 6. 性能要求及其他非功能性要求

#### 6.1. 性能需求

##### 6.1.1. 生产终端响应时间

系统的其它业务处理响应时间要满足生产的实际要求：

生产终端交易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3 秒；

查询交易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 秒。

##### 6.1.2. 后台管理端应用响应性能

浏览数据时，每屏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

系统的其它业务处理响应时间要满足生产的实际要求。

系统可同时满足 1 台电脑、6 台教师 PAD 端及 50 台学员 PAD 端的使用需求，保证响应速度。

#### 6.2. 安全需求

表 1 数据分类分级表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分级
1	人工检查实训应用系统数据	内部数据

##### 6.2.1. 网络安全

基于对安全性、可用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结合海关网络的要求，将本系统部署在管理网，同时为保证网

络接入的安全，针对外网终端设备采用连接 vpn 后方可登录 APP，并采用 H4A 实现接入者认证。

## 6.2.2. 系统安全

### 6.2.2.1. 数据安全

入侵检测：确定、记录和终止未经认证的，或由操作员、外部黑客引起的对计算机系统的侵入，完善并保护系统的特定资源和应用；

应用数据加密：对本系统中的关键数据进行存储和传递时应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

系统用户身份认证：远程客户端登录系统时，验证系统用户的合法性；

用户权限及访问控制：设定各类不同级别操作员的权限，根据不同的用户身份，划分系统的不同使用权限，按照预设权限限制非法访问；

数据维护：学员学习记录、课件设计记录、学习互动记录、基础数据、课程资料等在系统下线前长期保存。

数据保存：学员学习记录、课件设计记录、学习互动记录、基础数据、课程资料等在系统下线前长期保留，系统日志数据保存 5 年后自动删除。

### 6.2.2.2. 用户安全

系统应提供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在应用系统中要进行用户角色和级别的定义，分别为不同级别的不同角色设置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从而控制合法用户的操作权限；

系统操作日志：后台建立完善的操作日志，对所有用户的操作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提供关员代号水印功能，防止信息泄密。

### 6.2.2.3. 用户角色及权限需求

- 1) 系统角色分为系统管理员、应用管理员、讲解老师、学员、基础角色；
- 2) 系统管理员，负责为应用管理员授权。
- 3) 应用管理员，负责课程创建，讲解老师及学员维护。
- 4) 讲解老师，负责课程设计，学习过程中教师端的系统操作。
- 5) 学员，使用 PAD 进行学习，查看本人学习的历史记录。
- 6) 基础角色，查看系统开放的所有课程。

### 6.2.2.4. 审计日志需求

后台建立完善的操作日志，对所有用户的操作信息进行详细记录。日志保存。

### 6.2.2.5. 剩余信息保护需求

系统部署在管理网，通过 H4A 认证，系统的组织架构、用户信息、认证、授权信息均需从三统一中获取。

首次登录需设置密码，密码丢失的可由管理员重置。

#### 1) 科室信息

从三统一获取隶属关下的所有科室。

## 2) 用户信息

从三统一获取科室下的所有人员信息。

## 3) 认证信息

用户登录本系统，均需通过三统一的认证。

## 4) 授权信息

在三统一中定义本系统中的功能权限，本系统需从三统一上获取用户对应的权限。

## 6.3. 其他需求

### 6.3.1. 生产终端响应时间

系统的其它业务处理响应时间要满足生产的实际要求：

生产终端交易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3 秒；

查询交易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 秒。

后台管理端应用响应性能

浏览数据时，每屏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

系统的其它业务处理响应时间要满足生产的实际要求。

系统可同时满足 1 台电脑、6 台教师 PAD 端及 50 台学员 PAD 端的使用需求，保证响应速度。

### 6.3.2. 易用性

相关系统应具有清晰、简洁、友好的人机界面，灵活、便捷的输入方式切换，智能的数据输入提示，准确、及时的数据合法性检查，方便、详细的常见错误修改说明，可操作性强，操作简单方便；

系统具有中文界面，采用国家标准的地名、机构代码；

系统应能灵活配置不同数据参数和报表；

提供易用的联机帮助。

### 6.3.3. 可靠性

系统应具有可靠性、稳定性、健壮性。重要数据应能及时备份和恢复；关键操作可以进行回退操作，对紧急情况应该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如当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应用系统、通信线路等出现故障时应该有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使其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系统应该满足峰值业务量处理的需要。年数据增长量 20G，历史数据在下线前长期保存，并发用户数 55 个。

### 6.3.4. 可维护性

系统设计应遵循软件工程思想，采用层次化、模块化的设计，做到层次清晰，各模块相互独立性强，模块间耦合度最小；可方便维护各种基础数据资料；可以方便地对系统进行升级。

### 6.3.5. 可扩充性

系统设计时要考虑现在或者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对可预见情况进行提前分析和处理，使系统能够灵



活扩充，能够随着新业务拓展（包括：增加新业务、增加新的操作功能等），可以很容易地增加新功能模块，而不对系统做重大修改。

要求业务功能模块设计与实际的组织机构管理无依赖，授权体系独立于业务应用实现，能够保证组织机构与业务逻辑松耦合，组织机构的变化不需要修改业务系统的代码。

要求能够满足未来用户网络与系统规模的不断扩大的需求。

要求能够灵活方便地实现与多个外部系统之间的连接和数据交换，支持不同的通讯协议和通讯模式，实现模块化和定制化。

## 二、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服务的时间：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上线试用。

3、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结束。

★4、服务的地点：深圳海关指定地点。

5、项目验收要求：本项目合同验收由采购人按照技术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投标人应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6、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为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开发上线试运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合同款。

3)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项目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合同款。

5) 合同质保期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经妥善解决情况下，采购人返还银行履约保函。

6) 中标人在收取各阶段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7)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采购人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9) 项目延期需由采购人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中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 ★6.2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技术文档、软件源代码，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 3)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 4) 采购人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采购人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软件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3 保密内容

- 1) 保密内容是指与投标方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招标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投标方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 2)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投标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投标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投标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招标方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 7、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 8、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开发项目验收后 1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 9、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编写及论证、代码开发、联调测试、项目验收等环节产生的项目管理费用；实施方案设计费、系统开发费、系统实施及测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项目交付及服务费、税费、保险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项，投标人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磋商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对同一货物及服务响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
-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响应限价）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 1、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公开唱出。

#### 2、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 4、评审规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按公式计算评分	
<p><b>注：</b></p> <p>1、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b>二、技术部分</b>		<b>55</b>	
序号	内容	评分规则	权重
1	总体设计方案	<p>评估总体方案的完整性、架构设计、阶段划分、工作流程安排、细节处理、延续性、扩展性等方面，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方案的编写内容全面；</p> <p>2) 方案的编写内容具体；</p> <p>3) 方案的编写内容针对性强；</p> <p>4) 方案的编写内容科学合理；</p> <p>5) 方案的编写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8
2	技术要求应答情况	<p>1) 对海关多层网络架构熟悉，熟悉各层网络之间的层级关系，遵守相关网络安全规定来实现内外网数据交换。</p> <p>2) 熟悉移动安全接入技术，有 VPN 应用的开发经验，移动应用通过 VPN 接入系统，必须符合《海关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安全设计方案》中的移动执法类标准。</p> <p>3) 使用 java 开发语言，jdk7 及以上+tomcat7 及以上，熟悉 spring、springmvc 技术，开发符合 restful 风格的接口。</p> <p>4) 要求集成海关 H4A 平台（人员机构、授权和认证）等海关现有技术平台，从 H4A 平台读取科室机构、人员、角色授权相关信息，实现系统的用户登录权限控制</p> <p>5) 熟悉中标麒麟操作系统以及 docker 容器化技术。</p> <p>6) 具备移动 IM 通讯开发能力实现实时消息推送，IM 服务独立部署于海关局域网，实现跨网络层级的实时通信。</p> <p>7) 具备容灾热备、无感知升级、集群自动切换、热部署等技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优化、修复等需要部署时，应满足现场查验作业 24 小时无间断的要求，最大化的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p> <p>8、熟悉海关查验业务及相关作业流程，设计合理可行的模拟查验实操培训流程。</p> <p>9) 熟悉海关的查验设备，开发合理可行的查验设备操作培训流</p>	20

		程。 10) 熟悉 pad 投影解决方案, 授课时将讲师的 pad 投影到大屏。供应商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不得虚假相应。每响应一条得 2 分, 满分 20 分。	
3	质量管控方案	技项目质量保障、范围控制、人员控制、风险应对措施得当, 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 与相关单位配合机制完备, 评分标准如下: 1) 质量管控能力的内容全面; 2) 质量管控能力的内容具体; 3) 质量管控能力的内容针对性强; 4. 质量管控能力的内容科学合理; 5. 质量管控能力的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5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5
4	进度管理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 评分标准如下: 1) 进度管理能力的内容全面; 2) 进度管理能力的内容具体; 3) 进度管理能力的内容针对性强; 4) 进度管理能力的内容科学合理; 5) 进度管理能力的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4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4
5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驻场开发, 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核心开发人员 8 人, 符合该条件得 5 分, 不符合条件得 0 分。在此基础上, 核心开发人员每增加 1 人, 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高 7 分。提供相关人员在任证明(聘任合同或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在任证明的人员不计分。	7
6	运维方案	项目团队按照海关运维管理平台要求, 对海关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相应的管理、配置、监控接口, 配合与运维平台的集成, 投标人须提供适用运维方案。方案有具体监控措施和接口、有与运维平台具体集成方法。本项最高 6 分, 评分标准如下: 1) 方案的编写内容全面; 2) 方案的编写内容具体; 3) 方案的编写内容针对性强; 4) 方案的编写内容科学合理; 5) 方案的编写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6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	6

		分。	
7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不限于系统开发、运维和管理所需要的技术培训，培训教材，课程内容等；提供的培训计划制定合理、全面、师资力量强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培训计划的编写内容全面；</p> <p>2) 项目培训计划的编写内容具体；</p> <p>3) 项目培训计划的编写内容针对性强；</p> <p>4) 项目培训计划的编写内容科学合理；</p> <p>5) 项目培训计划的编写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5
<b>三、商务部分</b>			<b>30</b>
序号	内容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企业实力及资质	<p>1) 投标人具有高新企业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证书的，得 2 分；</p> <p>5) 投标人获得国家信息化产品专利、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拥有 10 个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6) 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p> <p>7)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协会或评估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 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p>	16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移动端开发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p>	5
3	档案资料要求	<p>1)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导下，对项目各阶段过程性文档进行收集、整理，有清晰的文档管理、移交制度，验收后将所有文档归档后提交采购人。</p> <p>2) 中标人能符合采购人标准、要求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资料、系统技术资料、维护手册、培训资料、工程所需的软件文档和用户手册、联络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p>	6

		3) 对每次系统变更、维护留存底账,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建立运维知识库。 供应商如实填写《档案资料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不得虚假相应。每响应一条得 2 分, 满分 6 分。	
4	服务期限内新增需求的响应程度	本项目存在业务环境变化导致需求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服务期内新增业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新增需求在 15%内, 完全满足并能给出完善的后续需求开发变更解决方案, 得 3 分; 部分满足, 得 2 分; 不承诺, 得 0 分。	3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 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响应; 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响应。



##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磋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人工检查实训应用系统项目
2	2.1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无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b>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磋商截止时间。</b> 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b>磋商保证金帐户：</b>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帐 号： 03003729353
10	16.1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备份光盘 2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 PDF 版）。
12	18.8	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3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4	26.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16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响应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同时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响应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对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响应协议应作为响应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响应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响应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10)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次磋商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

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响应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磋商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 4）
- (7) 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9）
- (12) 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3)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 PDF）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 4）和“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磋商开启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启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磋商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 PDF）。

17.3 响应文件正本及报价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供应商名称；
  -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 22.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 25.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5.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2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 28.3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 28.5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9.3 成交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方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3. 中标服务费

-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 (万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第10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第18条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部分，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负 责 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声明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报价一览表（格式4）
- 七、报价表（格式5）
- 八、服务方案（格式6）
-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7）
- 十、偏离表（格式8）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			
	2. ....			
	.....			
商务部分	1. ....			
	2. ....			
	.....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磋商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磋商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磋商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年9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内无受行政处罚、红黄牌警示和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处于停止投标处罚期。

4、我司非为本项目整体采购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非为本项目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

5、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个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b、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c、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7、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8、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磋商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总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备份光盘二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PDF）。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6.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并在□中打√）：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附制造商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的时间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自然月内完成软件开 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 上线试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响应文件总报价为项目全包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编写及论证、代码开发、联调测试、项目验收等环节产生的项目管理费用；实施方案设计费、系统开发费、系统实施及测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项目交付及服务费、税费、保险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格式5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响应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编写及论证、代码开发、联调测试、项目验收等环节产生的项目管理费用；实施方案设计费、系统开发费、系统实施及测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项目交付及服务费用、税费、保险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总体设计方案
- 2、技术要求应答情况：按照格式8表格填写
- 3、质量管控方案
- 4、进度管理方案
- 5、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6、运维方案
- 7、培训方案
- 8、综合评分中商务部分评分内容证明材料
  - 8.1 企业实力及资质
  - 8.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8.3 档案资料要求：按照格式8表格填写
  - 8.4 服务期限内新增需求的响应程度
- 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 人						
2	项目团队 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供应商资格声明；
-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8 偏离表

## (一)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4、服务的地点：深圳海关指定地点。	
2	<p>★6.1 付款方法和条件</p> <p>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为预付款。</p> <p>2) 中标人完成项目开发上线试运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合同款。</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质保期结束之日止。</p> <p>4) 项目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合同款。</p> <p>5) 合同质保期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经妥善解决情况下，采购人返还银行履约保函。</p> <p>6) 中标人在收取各阶段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p> <p>7)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8) 采购人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p> <p>9) 项目延期需由采购人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中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p>	
3	<p>★6.2 知识产权</p> <p>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技术文档、软件源代码，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p>	



	<p>3)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且不收取费用。</p> <p>4) 采购人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 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采购人原版库管理, 以便后续修改维护。</p> <p>5)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使用该软件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4	<p>★6.3 保密内容</p> <p>1) 保密内容是指与投标方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 以及招标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 以及投标方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p> <p>2)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投标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投标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投标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 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招标方同意,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 不得对招标方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p>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二) 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对海关多层网络架构熟悉, 熟悉各层网络之间的层级关系, 遵守相关网络安全规定来实现内外网数据交换。			
2	2) 熟悉移动安全接入技术, 有 VPN 应用的开发经验, 移动应用通过 VPN 接入系统, 必须符合《海关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安全设计方案》中的移动执法类标准。			
3	3) 使用 java 开发语言, jdk7 及以上+tomcat7 及以			

	上,熟悉spring、springmvc技术,开发符合restful风格的接口。			
4	4) 要求集成海关 H4A 平台(人员机构、授权和认证)等海关现有技术平台,从 H4A 平台读取科室机构、人员、角色授权相关信息,实现系统的用户登录权限控制			
5	5)熟悉中标麒麟操作系统以及 docker 容器化技术。			
6	6) 具备移动 IM 通讯开发能力实现实时消息推送,IM 服务独立部署于海关局域网,实现跨网络层级的实时通信。			
7	7) 具备容灾热备、无感知升级、集群自动切换、热部署等技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优化、修复等需要部署时,应满足现场查验作业 24 小时无间断的要求,最大化的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8	8、熟悉海关查验业务及相关作业流程,设计合理可行的模拟查验实操培训流程。			
9	9) 熟悉海关的查验设备,开发合理可行的查验设备操作培训流程。			
10	10) 熟悉 pad 投影解决方案,授课时将讲师的 pad 投影到大屏。			

备注: 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根据“第四章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技术部分评分中“技术要求应答情况”进行扣分。

### (三) 档案资料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导下,对项目各阶段过程性文档进行收集、整理,有清晰的文档管理、移交制度,验收后将所有文档归档后提交采购人。			
2	2) 中标人能提供符合采购人标准、要求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资料、系统技术资料、维护手册、培训资料、工程所需的软件文档和用户手册、联席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			
3	3) 对每次系统变更、维护留存底账,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建立运维知识库。			

备注: 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根据“第四章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商务部分评分中“档案资料要求”进行扣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人工检查实训应用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名词 .....	5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
第四条	付款 .....	6
第五条	试运行和验收 .....	7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7
第七条	保密 .....	7
第八条	合同修改 .....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8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9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	9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9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	10
第十四条	诉讼 .....	10
第十五条	其他 .....	11
第十六条	附件 .....	11







- 3)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 4) 项目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合同款。
- 5) 合同质保期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经妥善解决情况下，采购人返还银行履约保函。
- 6) 中标人在收取各阶段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支付申请（原件）。
- 7)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8) 采购人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 9) 项目延期需由采购人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中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 第五条 试运行和验收

5.1 验收标准及方式：项目验收由甲方参照深圳海关信息化应用项目管理规范组织进行，乙方需全程配合，以保证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5.2 项目上线应进行至少为期 1 周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5.3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进入验收流程，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准备工作。在项目验收阶段，乙方应严格遵循深圳海关项目管理规范的有关验收流程，提交完整的成果物，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部署安装脚本代码、安装部署文件及说明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技术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性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报告、安全运行维护说明、安装部署手册、管理员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等。

###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6.1 本项目的质保期：1年。

6.2 售后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部分。

###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报甲方批准后，只有在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委托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或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委托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委托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归委托方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委托方所有。

13.2 如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必须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委托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或委托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或委托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委托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或委托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或委托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或委托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或委托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或委托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或委托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 第十四条 诉讼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5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委托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或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5.5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用户需求部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参考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部分)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保密承诺书”)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详细报价清单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1、保密承诺书

\_\_\_\_\_公司承担\_\_\_\_\_项目工作，为保护采购方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采购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我单位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承建商的项目信息等。

二、我单位严格控制采购方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采购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三、我单位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采购方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我单位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在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公司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 2、廉政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采购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采购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 3、银行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致：\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供应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已签订\_\_\_\_\_（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如何反对，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请填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文中黑体字条款必须包含在内，不得修改）

## 附件 1（此附件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

1、投标人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磋商保证金（联系人：彭小姐，联系电话：0755-83026078，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

2、未成交的供应商可于成交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我司在收到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银行账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收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